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5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盧楷文

陳炤芬

盧金財

○○○○○○○○○○(應為送達之處所  
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零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足憑，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03 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盧楷文於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時，邀同被  
06 告陳炤芬、盧金財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9年8月16日與原  
07 告簽訂系爭借據，向原告借貸就學貸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08 25萬8,392元，依約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  
09 日，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144期平均攤還本息，倘借款人未  
10 依約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11 起，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加碼1%計算利息，另本金自到期  
12 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盧  
14 楷文自114年6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7  
15 萬3,0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陳炤芬、盧  
16 金財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起訴求為判  
17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系爭借據、利率資料表、就學貸款放  
21 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  
22 第2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以書狀提  
23 出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  
24 主張為真實可採。

25 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2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  
3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  
31 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01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0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萬3,006元及如  
03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05 之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54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09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洪儀君

19

| 附表               |                              |        |                               |         |
|------------------|------------------------------|--------|-------------------------------|---------|
| 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                           |         |
| 新臺幣17萬<br>3,006元 | 期間(民國)                       | 週年利率   | 期間(民國)                        | 週年利率    |
|                  | 114年5月1日起<br>至114年10月7<br>日止 | 1.775% | 114年6月2日起<br>至114年10月7日<br>止  | 0.1775% |
|                  | 114年10月8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2.775% | 114年10月8日起<br>至114年12月1日<br>止 | 0.2775% |
|                  |                              |        | 114年12月2日起<br>至清償日止           | 0.555%  |